

雲林縣 107 年春季縣長盃高爾夫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雲林縣體育會高爾夫球委員會擬藉由高爾夫球比賽，培養年輕伙伴對高爾夫球傳承，切磋球技增進球友及球隊情誼並提升雲林縣高爾夫球水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高爾夫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、南投高爾夫球場、旭光國小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早上十點半以前報到，十一點開球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南投高爾夫球場（名間鄉炭寮村頂巷 36-1 號 電話：049-2732126）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（1）職業選手、教練成績不列入名次計算，且不得違反業餘選手資格之認定。

（2）雲林縣籍或服務於雲林縣各機關團體、公司行號、工廠者及主辦單位邀請之貴賓且本身對高爾夫球有興趣者皆可報名**個人組**。

（3）凡向雲林縣高爾夫委員會註冊年費 2000 元之球隊始得報名**團體組**，其他球員只接受**個人組**，**團體及個人每位報名費 200 元，參加團體組得列入個人成績**。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團體組：參加隊伍每隊 6~8 人，取前 4 名總桿較優成績計算團體成績，每個球隊最多報名 2 隊，報名後不得任意更改，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乙座、獎狀及獎品（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較優四人年齡加總較高者為勝）。

（二）個人組：1. 長青組：60 歲以上（47 年 3 月 25 日以前出生者參加，於白色梯台開球；37 年 3 月 25 日以前出生者，可於銀色梯台開球）。

2. 青壯組：47 年 3 月 25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，於白色梯台開球。

3. 女子組：女性球友不分年齡皆可參加，紅色梯台開球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1、團體組：每隊註冊選手，當各單位出賽時人數未達四人時，則僅計算個人成績。

2、各分組別成績採計於團體賽出賽之個人成績

2、採事先編組，不得擅自調整，於開球前 15 分鐘規則說明，逾時由承辦單位編排開球，否則喪失參賽資格。

3、團體組成績採個人總桿最低桿計算，成績相同時由第一洞比起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(本次活動不接受現場報名,擊球費用自理)

- 1.即日起至3月15日止。
- 2.採自行報名或由所屬球隊統一報名。
- 3.報名時需詳細填寫組別及詳細資料。

十一、報名地點：

- 1.李明賜總幹事：雲林縣二崙鄉大庄村酒姑路54號 電話：0928-881633
- 2.廖學志競賽組長：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280號 電話:0933-583158

十二.參加人數：預定120人,額滿提前截止報名

十三.報名費用：每人報名費200元,報名時一併繳交,繳費後未參加比賽恕不退費。

十四.獎 勵：個人獎項（獎牌、獎狀及獎品乙份）

- 1.長青組（錄取總桿前三名）
- 2.青壯組（錄取總桿前五名）
- 3.女子組（錄取總桿前三名）
- 4.18洞都給獎(近洞獎、2桿近洞獎、3桿近洞獎、遠距獎)
- 5.比賽完畢當日於球場2樓餐廳球敘並頒獎。

團體獎項（獎盃乙座、獎牌、獎狀及獎品乙份）

- 1.第一名(男子組、女子組)
- 2.第二名(男子組、女子組)
- 3.第三名(男子組、女子組)

十五.參加獎：提供每人午餐券1張及礦泉水。

十六.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由主、承辦單位臨時公布。

雲林縣 107 年春季縣長盃高爾夫球錦標賽－團體報名表(含個人)

報名球隊：

連絡人：

電話：

比賽場地：南投球場

日期：107 年 3 月 25 日

團體組

排序	姓 名	年月日	聯絡地址	電 話	餐 敘
1					☐ 否 ☐ 素
2					☐ 否 ☐ 素
3					☐ 否 ☐ 素
4					☐ 否 ☐ 素
5					☐ 否 ☐ 素
6					☐ 否 ☐ 素
7					☐ 否 ☐ 素
8					☐ 否 ☐ 素

個人組

排序	姓 名	年月日	聯絡地址	電 話	餐 敘
1					☐ 否 ☐ 素
2					☐ 否 ☐ 素
3					☐ 否 ☐ 素
4					☐ 否 ☐ 素
5					☐ 否 ☐ 素
6					☐ 否 ☐ 素
7					☐ 否 ☐ 素
8					☐ 否 ☐ 素

※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